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 琳

代 理 人 黃敦彥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 琳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2 1,813,918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3 每月收入約32,949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
24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口名簿、財產及
26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9 資料清單、薪資條、存款往來明細查詢、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30 資料表、臺中市大雅區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本院114年
31 度司消債調字第84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資料、薪

資歷史清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
司消債調字第84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
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筠婷